

# 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桐 编（ 2023 ） 5 号



## 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重塑性改革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中共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中共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的请示》（桐建党〔2022〕2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调整事项

（一）桐柏县人民房屋征收办公室更名为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二）桐柏县房产服务中心更名为桐柏县房产中心。

（三）桐柏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桐柏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四）桐柏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隶属关系由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

（五）撤销桐柏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承担的职能和 6 名在编人员一并划入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六）撤销桐柏县市政工程公司，承担的职能和 28 名经费自理在编人员一并划入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行锁定管理。

## 二、相关事项

（一）按照一次核定编制、逐步精简到位的原则，按超出核定编制数额的在编人员数量核定临时编制作为过渡，与正式编制同性质、同待遇。临时编制实行“退 3 收 2 进 1（退 3 人、收回 2 个临时编制、招聘补充 1 人）”的办法逐年收回，直到人员减少到核定编制以内。锁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收一。

（二）事业单位改革后因职数和岗位限制造成的待安排人员，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逐步消化，其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仍按改革前的相关待遇执行。原有在编人员经费供给形式维持不变。

（三）自发文之日起，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原定机构编制事项一并废止。

（四）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请

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

### 三、改革后机构情况

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 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办〔2022〕31号）和《中共桐柏县委办公室、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柏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桐办〔2022〕6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更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措施，并协助推进落实。

（二）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三）承担城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审查、报批等辅助性工作。

（四）承担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辅助性工作；协助推进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划、计划和制度的落实。

（五）负责全县住建行业科技推广、教育培训等工作。

(六) 承担全县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等工作。

(七) 承担全县村镇建设相关工作。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综合协调、督办、档案、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务、群团、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股（信访股）。**贯彻落实城市建设、城市更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城市更新工作的宣传引导；参与拟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协助组织对补偿方案论证并公布征求意见；协助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相关文书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司法及行政机关有关协助执行事项、诉讼等涉法事务；受理群众投诉并调查处理。

**(三) 城市更新规划设计股。**负责规划区内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长期规划、项目设计、工程预算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并跟踪落实；承担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协调做好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基础数据的调查摸底；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工作。

**(四) 项目建设股。**协助做好城市更新改造方案审查、报批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谋划设计，负责具体实施；



协调、督导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展城市更新等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防洪等市政设施的隐患排查及维修、维护工作。

**（五）房屋征收股。**落实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负责征收与补偿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拟征收房屋的调查并公布结果；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参与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负责在征收范围确定后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信息统计；参与房屋征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等工作；参与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公布分户补偿情况；负责征收档案内部管理工作；配合对征收项目开展审计等工作；负责征收补偿专项资金专户专储管理、使用和统计；承担房屋征收项目的补偿款支付等工作。

**（六）科技推广节能股。**负责全县“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规范）的宣传、推广、交流；协助开展住建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住建行业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装配式、绿色建筑等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促进墙体材料的革新与技术进步。

**（七）村镇建设服务股。**参与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性措施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配合做好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村镇迁建、重建等

工作。

**(八)公共事业服务股。**负责城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参与全县天然气管道、农村生活垃圾、农村污水处理等公共项目建设工作。

**第六条** 桐柏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8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原有在编人员经费供给形式维持不变。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提交县委编委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 桐柏县房产中心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办〔2022〕31号）和《中共桐柏县委办公室、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柏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桐办〔2022〕6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桐柏县房产中心，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桐柏县房产中心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桐柏县房产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宅及房地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拟订全县住宅及房地产业发展的办法、细则和规定，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住宅及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全县年度住宅建设计划；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服务工作。

（二）负责全县房产大数据和智慧房产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实施调控和监测；负责全县物业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



估价机构备案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落实公有房屋运营、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政策、法规 and 规定；承担县本级直管公房的运营、修缮、改造、开发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全县落实房屋政策工作和有关房屋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业及住宅发展的交流与合作。

（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五条 桐柏县房产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及内部人事、财务有关工作，承担党建、信息、安全、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承办会议、组织协调重要活动；负责中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中心退休干部职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二）**物业服务股**。负责全县物业服务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拟定全县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管理使用。

（三）**房地产市场监测股**。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测；数据统计发布工作；房地产市场预警统报，编制城防指数；参与拟定全县住宅及房地产业发展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全县房地产价格调控和监测性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拟定全县年度住宅建设计划；参与拟定全县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标准和企事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估价机构备案

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信息化建设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室内装饰装修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县级直属公房和县直机构国有资产的修缮、改造、开发工作。

**第六条** 桐柏县房产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临时编制 6 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3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提交县委编委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 桐柏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桐柏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公共服务建设标准；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性措施、制度并监督实施；完成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临时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原有在编人员经费供给形式维持不变。



中共桐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